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的美国性与犹太性： 札记一则

宋立宏^{*}

【摘要】在美国犹太裔作家中，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对当代中国文坛影响深远，但他作品中的“美国性”不强，这多少妨碍了中文世界对他的接受。《抵达天堂》是辛格晚年创作的关于哈西德运动创始人的虚构的传记，很少受到中外研究者的注意。通过对照巴阿尔·谢姆·托夫的历史传说可以看出，辛格把犹太历史记忆中的这位“掌握神名的人”改写成了一个有着七情六欲的“拥有美名的大师”。英文版中的一处人名错误和书中的自传成分则为认识他的“犹太性”带来了新的视角：他可能对《塔木德》中最大的异端阿布亚之子以利沙深怀同情，并自视为布拉茨拉夫的纳赫曼拉比的精神衣钵的传人。

【关键词】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犹太性

美国犹太裔作家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1904—1991年)是中国读者熟悉的作家，我国出版界的诺贝尔奖效应，就是从他1978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之后开始的。虽然辛格的短篇小说受到余华、苏童、马原、北村、鲁羊等一批当代中国作家的高度推崇^①，但时至今日，中文世界对他的译介却远远谈不上全面，他的几部重要长篇小说仍然没有中译本，也没有哪家出版社出版过一套辛格文集，这与索尔·贝娄或菲利普·罗斯的中文译介形成鲜明对比，甚至都无法和伯纳

^{*} 宋立宏：南京大学哲学宗教学系、犹太和以色列研究所教授。

^① 傅晓微 Fu Xiaowei,《上帝是谁：辛格创作及其对中国文坛的影响》[Who is God: The Writings of Singer and His influence on Chinese Literature](北京 [Beijing]: 人民文学出版社 [The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2006)。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7辑

德·马拉默德和乔伊斯·卡罗尔·欧茨相提并论,而这些美国犹太裔作家对当代中国文坛的影响恐怕远远比不上辛格。形成这种相对而言多少有点“先热后冷”、“叫好不叫座”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显然在于辛格作品的“美国性”不强。

辛格迟至31岁才从波兰移居纽约,他一生用意第绪语写作。这是一种主要流行于东欧犹太人中的日耳曼语系的语言,以希伯来文字母书写,又融入了希伯来语、亚兰语、斯拉夫语和少量罗曼语成分。纳粹大屠杀和苏联的反犹运动之后,说意第绪语的犹太人在欧洲凋零殆尽,美国几乎成了意第绪语文化的最后堡垒。在诺贝尔奖获奖演说中,辛格将意第绪语称为“一种流亡的语言,没有国土,没有疆界,得不到任何政府的支持,它的词汇中找不到武器、弹药、战术、军事训练这类词语”^①。尽管辛格始终用意第绪语写作,但他毕竟生活在美国,意第绪语读者的骤减也是不争的事实。从1954年起,他开始与人合作,将自己的创作译成英文出版,其间每每对意第绪语原文多有改动,他最终认为意第绪语版本只是草稿,英文版是经过打磨的“第二原文”(second original),如果要将他的著作译成其他文字,应当依据英文版。^②辛格在语言运用上的“美国化”至此达到顶点。2004年,为了纪念辛格的百年诞辰,著名的“美国文库”推出了三卷本辛格短篇小说集,这是他作为美国作家获得正典化的标志。^③

在题材上,辛格的小说大致分为两类:一类写二战前的波兰——那个他回不去的旧世界;另一类写美国——那个他迷失于其中的新大陆。其实,很多辛格那代旅美意第绪语作家同样摇摆在这两类题材之间,但就像评论家直言不讳说的

① Isaac Bashevis Singer, “Nobel Lecture, 8 December 1978,” <https://www.nobelprize.org/prizes/literature/1978/singer/lecture/> accessed October 18, 2020. 关于意第绪语,中文世界最详细的介绍,恐怕仍然是 Neil G. Jacobs 尼尔·雅各布斯,《意第绪语:阿许克那齐语言》[Yiddish: the Language of Ashkenazic Jewry], 载格 Isaac Bashevis Singer 艾·巴·辛格,《萧莎》[Shosha], 徐崇亮 Xu Chongliang 译(南京 [Nanjing]: 南京大学出版社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1993), 291-305。

② 参见韩颖 Han Ying,《艾萨克·巴什维茨·辛格作品中的犹太神秘主义研究》[A Study of Jewish Mysticism in Isaac Bashevis Singer's Works](北京 [Beijing]: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3), 17, 33。辛格1968年接受《巴黎评论》采访时提到,和译者合作时会一遍一遍地阅读自己的作品,然后发现意第绪语版本中“所有的缺陷”,见美国《巴黎评论》编辑部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Paris Review 编,《巴黎评论·作家访谈(2)》[Paris Review: Interviews with Writers, II], 仲召明等 Zhong Zhaoming et al. 译(北京 [Beijing]: 人民文学出版社 [The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2018), 109。研究辛格意第绪语作品的专家指出,在许多情况下,辛格作品的英文版在艺术上优于意第绪语报纸版,辛格作品的希伯来文版和波兰文版都是根据英文版译的,见 Jan Schwarz, “‘Nothing but a Bundle of Paper’: Isaac Bashevis Singer's Literary Career in America.” Jiddistike Heute = Yiddish Studies Today = Leket: Yidishe Shtudyes Haynt (2012), p. 190。

③ Isaac Bashevis Singer, *Collected Stories*, 3 Vols, ed. Ilan Stavans, New York: The Library of America, 2004。



那样,美国的意第绪语散文作品取得更高成就之处,在于描摹回忆中的东欧犹太小镇生活,而不是捕捉飘忽不定的犹太人在美国的经历。^①

《抵达天堂》是辛格创作鼎盛时期的波兰题材作品^②,最初是 1979 年 5—6 月间在纽约的意第绪语报纸《前进》(*Forverts*)上连载的。^③ 不知出于什么考虑,这本小书 1980 年的英文初版只发行了 275 册豪华限量版,每册售价 1500 美元。我们关注此书,当然不只是猎奇,而是更看重它对东欧犹太小镇精神生活的刻画、它对了解今天辨识度最高的一群犹太人的起源的帮助以及它为理解“犹太性”这个令辛格本人念兹在兹、让评论家众说纷纭的术语^④所提供的独到视角。

该书主人公是犹太史上影响深远的哈西德运动的创始人,本名叫“以利以谢之子以色列”(Israel ben Eliezer,约 1700—1760 年)。“哈西德”的意思是“虔诚的”;哈西德运动是古代犹太神秘主义在近代的复兴运动,在东欧犹太人中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以色列及其追随者重新阐释了“卡巴拉”(意思是“接受来的传统”,是 13 世纪在法国南部和西班牙被系统化的犹太神秘主义思想),教导上帝存在于生活的方方面面,通过日常活动就能侍奉他,因为整个世界就在他里面。这种带有泛神论色彩的学说吸引了一批学者,他们日后成为这场运动的领导者;但在实践层面上,哈西德运动更迎合没有受过什么教育的犹太老百姓,以色列鼓励通过唱歌跳舞甚至吸烟喝酒达到一种忘我的境界,以此实现与上帝的沟通 (*devekut*),并纠正当时犹太学者中因推崇《塔木德》学习而产生的过度理智化的倾向。这自然大大冒犯了那些犹太学者的权威和领导地位,他们对以色列及其门徒厉声讨伐,从此得名“密斯纳盖德”(misnagdim,意即“反对者”)。虽然哈西德运动最初以位于犹太社会边缘的批判者的姿态出现,但到了 19 世纪,面对无孔不入的现代化、世俗化趋势,它演变成强大的保守势力,哈西德信徒今天已是犹太人中最醒目的抵抗现代性对传统犹太生活侵蚀的中流砥柱。

① Irving Howe and Eliezer Greenberg, eds, *A Treasury of Yiddish Stories*,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90, p. 70.

② Isaac Bashevis Singer, *Reaches of Heaven: A Story of the Baal Shem Tov*, New York: Farrar · Strauss · Giroux, 1980.

③ Roberta Saltzman, *Isaac Bashevis Singer: A Bibliography of His Works in Yiddish and English, 1960-1991*, Lanham, Maryland: Scarecrow Press, 2002, pp. 137-138. 意第绪语版题为《关于巴阿尔·谢姆的幻想故事》(*A fantazye vegn Bal Shem*),英文版没有署译者名。

④ 这是以色列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阿格农讲述的版本,参见 G. G. Scholem G. G. 索伦,《犹太教神秘主义主流》[*Major Trends in Jewish Mysticism*],涂笑非 Tu Xiaofei 译(成都 [Chengdu]:四川人民出版社 [Sichu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2000),341。现代重述哈西德故事的大师马丁·布伯讲述过一个内容略异的版本,见 Martin Buber, *Tales of the Hasidim: The Later Masters*.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91, pp. 92-93.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7辑

以利以谢之子以色列就是这场已远离其初衷的运动的发起者。今天,他更为人们知的名字叫“巴阿尔·谢姆·托夫”。在中文世界,这个名字常常被译作“美名大师”。这虽然不算误译,但也传达不出其特定的历史内涵,还容易引起歧义。“谢姆·托夫”(Shem Tov)在一些传统犹太文献中确实是“美名”“好名声”的意思;“巴阿尔”(Baal)对应的英文是“master”,可以译为“大师”,但它在原文中常常带有反映占有关系的内涵(如拥有奴隶的“主人”),故字面上此名可以理解为“拥有美名的人”。然而,这样理解却没有考虑到“巴阿尔·谢姆”在犹太文化史上其实是一种头衔,特指一类掌握了上帝的名字且善于利用这种隐秘知识行魔法的人。因此,以色列也拥有的这个头衔应该译作“掌握神名的人”。这里的关键是“谢姆”,特指“(神)名”,而非以色列自己的“名声”;相形之下,“托夫”(“好”)只是不重要的附加名。^① 辛格也是这样理解的,他一直使用“巴阿尔·谢姆”,从不单独用“谢姆·托夫”。

除了几封真伪难辨的书信,以色列自己并没有留下著述,是他的弟子将他的教导收集成册,整理出版。今人已无从稽考那些归在他名下的话,哪些是他自己说的,哪些是弟子润色加工的产物。这类著作流传颇多,但文体上都属于所谓的“圣徒传”(hagiography),充斥着奇闻逸事,津津乐道于他的法力无边。巴阿尔·谢姆不仅制作护身符医治病人、降妖除魔,救人于危难之际,更升入天堂替整个犹太社区消灾祈福。他祈祷的方式匪夷所思:痛哭流涕,双目圆睁,头后仰几近膝盖,声似被屠宰的公牛。^② 他书信中最有名的段落记录了他在1746年犹太新年见到的异象:他升入弥赛亚居住的天上宫殿,问他何时降临,得到的答复是“当你的教导传遍世间之时”。^③ 这些内容已成为犹太民间想象和记忆中的巴阿尔·谢姆·托夫不可或缺的成分,处处彰显了他是“掌握神名的人”。

然而,辛格在书中对它们要么轻描淡写,要么干脆隐匿不提。对于以色列已被历史尘埃湮没的早年生涯,辛格似乎接受了那些圣徒传中没有魔幻色彩的部分:他出身低微,很早成了孤儿,依靠自学成就自我,热爱大自然,聪慧。他赖以成名的魔法几乎被辛格改写得只剩下朦朦胧胧的影子。例如,“掌握神名的人”的招牌绝技是驱除附在女人身上的恶灵(dybbuk),但到了辛格笔下,这成了以色列晚饭时从别人口中听来的故事。辛格熟知以色列那封著名的书信,他描绘

^① Moshe Rosman, *Founder of Hasidism: A Quest for the Historical Ba'al Shem Tov*. Oxford: The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2013, p. 13.

^② Dan Ben-Amos and Jerome R. Mintz, trans. and eds., *In Praise of the Baal Shem Tov*, Lanham: A Jason Aronson Book, 2004, p. 55.

^③ Rosman, *Founder of Hasidism*, p. 106. Norman Lamm, “The Letter of the Besht to R. Gershon of Kutov,” *Tradition*, Vol. 14.4 (1974):117.



了以色列梦游弥赛亚天宫的情景,却把弥赛亚对以色列说的话改成:“犹太人期待我降临,我比犹太人更想快点降临,但恰恰是他们自己阻挡了我的来临!”^①全书的盖棺定论是以色列一生壮志未酬,没能迎来弥赛亚。辛格浓墨重彩的是以色列对困苦众生的体恤,对埋首书斋不问苍生需求的宗教领袖的谴责,对自发侍奉上帝的欢乐的推崇,对极端禁欲苦修的摒弃,以及以色列的自我怀疑和他所受的情欲困扰。辛格眼中的以色列是一个有着七情六欲的“拥有美名的大师”。

与辛格后期的其他作品一样,《抵达天堂》里的虚构和历史交织在一起,虚虚实实,读来半是传记,半是小说,又似乎两者都不是,或许可称为“虚构的传记”(fictional biography)。书中基于历史传说的虚构尤其令人玩味。在历史上,以色列的儿子不成器^②,女儿欧黛尔的后代才继承了他的衣钵。辛格笔下也是如此,但辛格对欧黛尔作了大刀阔斧的艺术加工,将她塑造成一位思想独立、敢于挑战传统禁忌的新女性。除以色列之外,欧黛尔是书中形象最丰满的人物,她与哈西德男信徒共舞的场景堪称石破天惊,即使放在今天,依然是不可想象的,更不用说当时了。哈西德传统中确实流传着一则相关的故事,但讲的是哈西德男信徒在转圈跳舞欢庆犹太节日时,以色列某个弟子的鞋忽然裂开,无法继续跳,旁观的欧黛尔发现后给他拿来一双新鞋,为此她得到祝福,最终生下了一个可以继承以色列衣钵的男孩。^③两相对照,辛格的改写可谓偷天换日。在写作《抵达天堂》的前后,美国的评论家尤其是女性主义评论家开始指责辛格惯于丑化犹太女性,给他贴上了“厌女症”的标签。^④他对欧黛尔形象的塑造很可能是在回应这类批评,或许可以看作“美国性”在本书中的曲折反映。

如果说历史和虚构之间界限模糊,那么过去与现在、传记与自传有时也在书里难以泾渭分明。辛格让以色列童年时的小伙伴叫他“舒立克”(Srulik),这个词在希伯来文中是表示“小以色列”的昵称。从20世纪50年代初开始,现代以色列国的一位漫画艺术家用这个名字命名他创作的一个漫画人物:土生土长的以色列人。“舒立克”从此成了新生的以色列国的国民偶像。^⑤辛格1955年首次踏上以色列国的土地,此后几乎年年去,不会不熟悉“舒立克”。将它用作以色

① Singer, *Reaches of Heaven*, 75.

② Dan Ben-Amos and Jerome R. Mintz, trans. and eds., *In Praise of the Baal Shem Tov*, p. 258.

③ David Biale, David Assaf, Benjamin Brown, Uriel Gellman, Samuel Heilman, Moshe Rosman, Gadi Sagiv, and Marcin Wodziński, *Hasidism: A New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8, p. 218. 对照 Singer, *Reaches of Heaven*, pp. 80-83.

④ Evelyn Torton Beck, “I. B. Singer’s Misogyny,” *Lilith*, No. 6, 1979, pp. 34-36.

⑤ Farkash Gallery, Basman/Tenenbaum, Haim Grosman, *60 Years and More to Come* [Hebrew], Old Jaffa, Israel: Haatzmaut Road Publishing, 2008, pp. 169-171.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7辑

列童年时的昵称,不仅语意贴切,还隐隐含有象征意味:以色列的未竟之业经过了纳粹大屠杀这个弥赛亚降临前的阵痛,终于迎来现代以色列国的建立,救赎的进程似乎又重新开启了。

全书琳琅满目的历史人名中,出现了一处拼写错误。小以色列对善恶之间的永恒战争兴趣盎然,他惋惜被邪恶一方拉下水的犹太人,其中一人叫“亚比户之子以利沙”(Elisha, the son of Abihu),但犹太传统中并没有这样一个能和其他大名鼎鼎的反派相提并论的人,这显然是“阿布亚之子以利沙”(Elisha, the son of Abuya)之误。^① 后者是《塔木德》中最有名的异端,此人精通托拉,但否认死后赏罚和死者复活的观点,《塔木德》提及他时从不用他的名字,而径直叫他“异类”(Aher)。辛格生在一个祖上都是哈西德拉比的家庭,从小接受了正统的犹太教育,深谙犹太传统,虽然“亚比户”和“阿布亚”在希伯来文拼写中字母相近,但对于如此脍炙人口的异端,英文版中的这处鲁鱼亥豕理当逃不过他的火眼金睛。辛格后来过上世俗生活,写起令他父亲羞于启齿的小说。对于那个他业已离开的父辈的世界,辛格就像阿布亚之子以利沙一样,也是“异类”。阿布亚之子以利沙失去信仰后,受到众人排挤,但他依然讲授托拉,带出声名卓著的学生^②;而辛格虽然为意第绪语文学赢得诺贝尔奖,却遭到大多数意第绪语文学评论家的苛评,他们指责他对普通犹太人的正常生活不感兴趣,对波兰犹太社会的阴暗面反倒喋喋不休,不过他依然对父辈的传统怀有温情与敬意也是公认的。因此,笔者觉得英文版的这处错误堪称离奇得恰到好处:在隐匿他对这位“异类”的同情与共鸣的同时,又显露了他自身的“犹太性”——一种另类的犹太认同,不正统但仍然紧紧依附传统。

这种“犹太性”在辛格身上最显著的表达是讲故事,尤其是讲与哈西德运动相关的故事。在巴阿尔·谢姆死后,那些关于他的“圣徒传”就是以他弟子讲述的各种小故事呈现的。可见,自哈西德运动肇始之初,讲故事就和载歌载舞、吸烟喝酒一样,是哈西德信徒沟通天堂与尘世的一种手段。^③ 这种手段最终在巴阿尔·谢姆的曾外孙布拉茨拉夫的纳赫曼拉比(Rabbi Nachman of Bratslav, 1772—1810年)那里登峰造极。纳赫曼是欧黛尔的女儿所生,是哈西德运动中布拉茨拉夫派系的创始人,他曾告诉弟子:“巴阿尔·谢姆·托夫能够通过讲故事实现‘合一’(yichud)。当他发现通往天堂的道路受阻,又无法通过祈祷修复

① Singer, *Reaches of Heaven*, p. 4. 这处错误不见于意第绪语版。感谢包安若核对相告。

② 阿布亚之子以利沙事迹的辑录,参见 Jeffrey L. Rubenstein, *Rabbinic Stories*, New York: Paulist Press, pp. 229-244.

③ Biale, et al., *Hasidism*, pp. 220-221.



时,他就会讲故事,以此修复和实现合一。”“有些人一生可能在沉睡,一个真正的哈西德领袖(tzaddik)所讲的故事却能将他们唤醒。”^①纳赫曼自己讲过不少故事,意蕴微妙、内涵深沉,如今被奉为文学杰作。辛格青少年时代曾读到这些故事,深深为之折服,到了晚年写作《抵达天堂》时依旧念念不忘,他把纳赫曼奉为巴阿尔·谢姆精神衣钵的真正传人。有趣的是,辛格强调,欧黛尔身上有男子气,而她丈夫则女性化。这其实是辛格把自己父母的特征^②嫁接到笔下人物身上。或许,辛格想由此显露他是纳赫曼精神衣钵的真正传人?

哈西德传统中流传着一个可以解读为精神传承的故事。巴阿尔·谢姆有件困难的事要做,他去林中某个地方,点燃一堆火,在祷告中冥想,想做的事就成了。下一代人做此事时,只记得那个地方和祷告词,事也成了。又一代人之后,又有人要做同样的事,可只知道林中那个地方在哪里,事情又办成了。再过了一代人后,那个地方、如何点火、怎样祷告统统被遗忘,所能做的,只有讲述这个故事,事还是办成了。^③当辛格在纽约的公寓里回想被纳粹毁灭了的那个回不去的故国文化时,一切只剩下故事,但他明白,在神秘主义已变成精神特质的世俗时代,讲故事就成了。

纳赫曼的字面意思是“安慰”。

① *Rabbi Nachman's Stories (Sippurey Ma'asioth)*, trans. Aryeh Kaplan, Jerusalem: Breslov Research Institute, 1983, pp. 8-9. “合一”是卡巴拉术语,指对不可说的神名的各种可能的组合方式进行沉思冥想。

② 乔国强,《辛格研究》,第5页。

③ 这是以色列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阿格农讲述的版本,G. Scholem G. G. 索伦,《犹太教神秘主义主流》[*Major Trends in Jewish Mysticism*],涂笑非 Tu Xiaofei 译(成都 [Chengdu]:四川人民出版社 [Sichu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2000),341。